

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

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3
二、审计情况.....	4-9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9
四、其他事项说明.....	9
五、审计报告附件：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10
2、2022 年度业务活动表.....	11
3、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12
4、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

审计单位：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9194408

邮 箱：zhongweicpa@163.com

审计报告

中维审字[2023]第 037 号

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次审计我们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要求，对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机构法人注册年检及年度评估的有关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2 日换发了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000MJ0163749H。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法定代表人：肖黎明

（2）开办资金：500 万元

（3）业务范围：开展互联网信息交流、项目设计；构建为村以及各类开放平台、合作与交流；互联网业务课题研究、成果转化、咨询培训；承接政府对互联网业务委托服务。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5 层 5Z-02

（5）举办者：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出资者及出资比例：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全部开办资金 100%。

（7）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贵中心设置财务部，财务人员 2 人，财务主管兼出纳 1 人，配备兼职会计 1 人。

（8）全部开户银行和账户：

基本账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账号：110929323310903，贵中心开立的银行账号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本年度账号和账户正常使用。

（9）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本中心共有员工 1 人(全职)，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审计情况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情况：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433,530.36 元，其中：货币资金 5,953,537.13 元，应收款项 70,000.00 元均为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409,993.23 元。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4,30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4,300.00 元（均为应付工资），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资产负债率 0.07%。

(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6,429,230.36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2,656,225.51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3,773,004.85 元。净资产占开办资金 128.58%。

2、2022 年度收支管理情况：

(1) 2022 年度收入总额 7,103,936.30 元，费用总额 1,138,775.43 元；

①2022 年度收入总额 7,103,936.30 元，其中：

捐赠收入 5,950,00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1,096,226.40 元（技术服务费），其他收入 57,709.90 元（利息收入 25,376.27 元、其他 32,333.63 元）。

2022 年度费用总额 1,138,775.43 元，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0.00 元。

管理费用 1,138,775.43 元，其中：人员费用 1,043,254.45 元，日常办公经费 95,520.98 元。

其他费用 0.00 元。

公益性支出 0.00 元。

②收费及票据使用情况：

贵中心本年度收费主要为：捐赠收入 5,950,000.00 元，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提供服务收入 1,096,226.40 元，开具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贵中心本年度接受捐赠 5,950,000.00 元，其中：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

5,000,000.00 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捐赠 950,000.00 元；本年度暂未使用。

④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贵中心本年度无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情况。

⑤纳税情况：

纳税税种	本年纳税金额	适用税率
1.增值税	0.00	提供服务收入的 6%
2.城建税	0.00	流转税的 7%
3.教育费附加	0.00	流转税的 3%
4.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流转税的 2%
5.企业所得税	0.00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6.个人所得税	15,948.04	3%-45%
7.印花税	0.00	合同的 3%
合 计	15,948.04	——

⑥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贵中心本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3、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贵中心是非营利性机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 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 本年度没有将盈余分红；
- (3) 本年度未取得合理回报；
- (4) 本年度无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 (5) 未提取发展基金。

4、资产管理情况：

①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贵中心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

②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贵中心未购置固定资产。

③对外投资情况：

贵中心本年度无对外投资。

5、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2,777.22	5,953,537.13
合 计		52,777.22	5,953,537.13

(2)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用途	账龄
龙布大崇村合作社	70,000.00	借款	助农产品原材料采购	2-3 年
合 计	70,000.00	—	—	—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重分类调整）	443,036.97	409,993.23
合 计	443,036.97	409,993.23

(4)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265.94	432,670.51	494,636.45	4,300.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42,808.50	42,808.5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52,707.60	52,707.60	0.00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	0.00	357,155.13	357,155.13	0.00
合 计	66,265.94	885,341.74	947,307.68	4,300.00

(5)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个人所得税	4,978.76	0.00
合 计	4,978.76	0.00

(6)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92,156.02	7,103,936.30	1,138,775.43	3,773,004.85
限定性净资产	2,656,225.51	0.00	0.00	2,656,225.51
合 计	464,069.49	7,103,936.30	1,138,775.43	6,429,230.36

净资产本期变动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5,965,160.87 元。收入合计为 7,103,936.30 元，费用合计为 1,138,775.43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金额减去费用合计金额，导致净资产增加 5,965,160.87 元。

(7)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5,950,000.00	0.00	5,950,00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1,096,226.40	0.00	1,096,226.40	762,264.16	0.00	762,264.16
其他收入	57,709.90	0.00	57,709.90	9,985.15	0.00	9,985.15
合 计	7,103,936.30	0.00	7,103,936.30	772,249.31	0.00	772,249.31

① 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5,000,000.00	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950,000.00	0.00
合计	5,950,000.00	0.00

②提供服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1,096,226.40	762,264.16
合计	1,096,226.40	762,264.16

③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376.27	8,151.19
其他	32,333.63	1,833.96
合计	57,709.90	9,985.15

(8)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提供服务成本	0.00	0.00	0.00	1,629,344.53	0.00	1,629,344.53
2.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1,629,344.53	0.00	1,629,344.53

(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1,043,254.45	0.00	1,043,254.45	2,604,825.45	0.00	2,604,825.45
2.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和服务开支	95,520.98	0.00	95,520.98	228,428.16	0.00	228,428.16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3.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折旧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138,775.43	0.00	1,138,775.43	2,833,253.61	0.00	2,833,253.61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1、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恰当地反映了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2、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维佳
10000048178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峰才
100000481786

2023年5月8日

五、审计报告附件：

附表 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52,777.22	5,953,537.1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30,500.00	
应收款项	3	70,000.00	70,000.00	应付工资	25	66,265.94	4,300.00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4,978.7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443,036.97	409,993.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565,814.19	6,433,530.3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01,744.70	4,3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01,744.70	4,3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192,156.02	3,773,004.85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2,656,225.51	2,656,225.51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464,069.49	6,429,230.36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565,814.19	6,433,530.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565,814.19	6,433,530.36

单位负责人：

张忠华

复核：

王心石

制表：

刘金

附表 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950,000.00		5,95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762,264.16		762,264.16	1,096,226.40		1,096,226.40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9,985.15		9,985.15	57,709.90		57,709.90
收入合计	8	772,249.31		772,249.31	7,103,936.30		7,103,936.3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1,629,344.53		1,629,344.53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629,344.53		1,629,344.53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拨款项目成本							
④会员服务成本							
⑤税金及附加							
（二）管理费用	10	2,833,253.61		2,833,253.61	1,138,775.43		1,138,775.43
（三）筹资费用	11						
（四）其他费用	12						
费用合计	13	4,462,598.14		4,462,598.14	1,138,775.43		1,138,775.4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9,589.82	-9,589.82	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3,680,759.01	-9,589.82	-3,690,348.83	5,965,160.87		5,965,160.87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附表 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

202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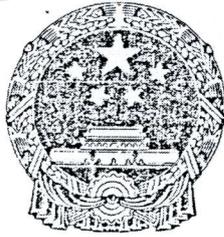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95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1,162,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5,376.27
现金流入小计	8	7,137,376.2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110,19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26,417.21
现金流出小计	13	1,236,616.3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5,900,75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900,759.91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6581190

名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易维佳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06日至 2029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办理基建施工预决算审计, 出具基建审计报告; 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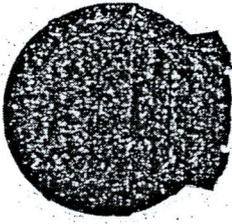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易维佳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06
注册资本(出资额)：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财协字(1999) 75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0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NO.0064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